

概 述

陶器的发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新石器时代的重要标志之一。陶器作为古代人民一种最主要的生活用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生活水平。它不仅丰富了人类使用生活生产用具的内容，而且加强了人类生活的稳定性。人们用陶器来取水、储水、储粮，还用它来蒸煮食物（以前只能用烧烤的办法），这对扩大人类生产和生活的活动范围，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增强人类体质有重要的意义，由于陶器是古代人类使用最为频繁的生活用具，因而遗留下来，保存至今的陶器数量也就十分可观。这种情况在墓葬中表现得十分突出。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普遍随葬陶器，只是品种和数量有所不同。陶器形制的大小和数量的多寡甚至成为判别墓主人生产社会地位的高低和财富多少的重要依据。在古代文化中一些特殊的陶器（如纺轮和堆纹口沿罐）成为区分墓主人性别的重要见证。同时，由于陶器的器形和纹饰特点突出且富于变化，因而在考古调查和研究工作中往往将陶器标本作为划分考古学文化类别和区分同一考古学文化时代早晚的重要标尺，而彩色陶器的这种属性更为突出和准确。

在我国一些早期著作中有很多关于制陶的传说。如“神农作陶”（《汲冢周书》）；“黄帝命宁封作陶正”（《吕氏春秋》）；舜“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史记·五帝本纪》）；禹作为

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韩非子·十过篇》）这就是说，相传从神农氏开始，我们的祖先就学会了制作陶器：到黄帝时，制陶业已经是一个重要的手工业部门，有了专门“官员”管理制陶业；到了虞舜时，在寿丘这个地方的河滨造陶器，第一次记载了制造陶器的地点；到了夏禹的时候，人们已经学会制造外墨内朱的彩色陶器。这里的所谓“祭器”，就是将陶器作为祭礼时的礼器。这些传说，虽然在时间上很不确切，但从一个侧面却反映了我国陶器生产最初发生和发展的大致过程。

考古调查和考古发掘资料表明，中原地区和西北东部地区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古代文化有磁山文化（因首先发现于河北省武安县磁山村而得名。考古学上各种文化的命名，通常是以第一次发现的典型遗迹地名或村镇名为名。以下提到的各种文化名称均采用这种习惯方法命名）、裴李岗文化（河南省新郑县裴李岗村）、老官台文化（陕西省华县老官台村）、李家村文化（陕西省西乡县李家村）和大地湾一期文化（甘肃省秦安县大地湾）。这些遗址中都有相当数量的陶器出土，陶器的器型已基本定型，有一定的制作水平。而陶器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所以，它的发明时间就更早了，据放射性碳 14 测定，这些古文化的时代距今已有 7 000~8 000 年的历史。在上述各古代文化中，后三种均有少量的彩色陶器出现。特别是李家村文化的陶器中已有少量“内黑外红”的彩色陶器，老官台文化的彩陶钵也在口沿外侧绘有一条红色宽带纹。这与传说中的“墨染其外，朱画其内”的色彩基本相类，只是着彩部位少有区别而已。但在青海省，与上述古代文化年代相当或稍晚的拉乙亥文化（青海省贵南县拉乙亥

乡) 遗存中却没有发现点滴陶器出土, 其文化遗物与我国华北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遗物有许多共同之处。说明它的文化发展已达到中石器时代的水平。

彩色陶器的大量出现是在距今 6 000 年左右的仰韶文化(河南省澠池县仰韶村) 时期, 因此人们一度将仰韶文化称为“彩陶文化”。仰韶文化晚期的庙底沟类型(河南省陕县庙底沟) 在青海省的民和、循化一带有少量的分布, 它们是仰韶文化分布的最西端。在青海省分布较多、与仰韶文化关系甚为密切、时代相对较晚的马家窑文化(甘肃省临洮县马家窑) 则是彩色陶器最为发达的一种古代文化。它是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在甘青地区继续和发展的一支地域性文化(《青海彩陶》前言)。一度被称为甘肃仰韶文化。

当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已经结束, 进入以素陶为显著特征的龙山文化(山东省历城县龙山镇) 时期时, 黄河上游的甘肃、宁夏和青海地区的马家窑文化晚期马厂类型(青海省民和县马厂垣) 和齐家文化(甘肃省宁定县齐家坪) 仍有一定数量的彩色陶器存在。马厂类型晚期的彩色陶器已处于衰败式微状态。齐家文化的彩色陶器虽少, 但极富个性, 其色彩、纹饰以至整个风貌均有别于以前各个时期的彩色陶器。齐家文化以后的青铜时代诸文化, 如卡约文化(青海省湟中县卡约村)、辛店文化(甘肃省临洮县辛店)、寺洼文化(甘肃省临洮县寺洼山)、沙井文化(甘肃省民勤县沙井村) 和诺木洪文化(青海省都兰县诺木洪) 均有数量不等的彩色陶器存在, 其中辛店文化彩陶则较发达, 但其数量和质量均较之马家窑文化大为逊色。

秦汉时期, 中原王朝开疆拓土。今甘、宁、青(青海东

部)地区陆续进入统一郡县体制之内,被认为尚处青铜时代的中国古代少数民族(氏族、羌族),受到汉族政治、军事和文化的冲击和影响,部分留在原地,逐渐改变其固有的生活方式,接受汉文化;一部分徙居僻远的山麓草原,虽然也受到汉文化的影响,但却基本上保留了原来的生活方式和传统的风俗习惯。考古研究提示人们:陶器发达程度与人们的经济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原始农业部落和畜牧业部落由于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对陶器的依赖程度有很大区别。易于破碎的陶器,对畜牧、游牧部落来说,需要的数量和品种都会大为减少。其氏族、部落成员再也不会像农业部落那样去制作那些精致的陶器,特别是彩色陶器。辛店文化分布地域偏东,农业条件较好,陶器比较发达,彩陶相对较多。卡约文化分布地域偏西,农业条件较差,陶器就不甚发达,彩陶相对较少。同样是卡约文化遗存,分布在今半农半牧区,特别是牧业区的,陶器发现数量就更少一些,彩陶偶然有所发现,质量也更简陋粗糙。因此,经济形态、生活方式的差异就成了甘、青地区青铜时代诸文化陶器不甚发达的主要原因。考古调查和发掘资料表明,青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和青铜时代早期的齐家文化都是以原始的锄耕农业为其主要经济生活来源的,但是到了齐家、卡约文化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人们需要、也有可能去开发更广阔的生活空间。齐家文化分布地域的扩大,卡约文化遗存数量的骤增和分布地域扩大就说明这一点。这种由锄耕农业为主的经济转变为农牧兼营而以畜牧为主的经济,正是青海地区到达青铜时代后合乎逻辑的一个进步。因此,这种由于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变导致制陶衰落的现象,不能简单地用

来说明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从夏代开始，中原地区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彩陶早已绝迹而代以灰陶、黑陶。甘青地区自然受到影响，虽然彩陶仍延续了很长时间，但总归衰落，这是社会历史发展影响文化变迁的必然。

从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到青铜器时代对诸文化陶器的分析、对比和研究中可以知道，在一个特定的文化区域内，各个时代陶器的器形和花纹既存在着一定的承袭关系，又有着明显的脱胎痕迹，它的产生、发展、兴盛、衰退和消亡的整个演变过程，轨迹比较明显。

在中国古文献中，羌人是西北地区最早的古代民族。商王武丁讨伐诸羌后“自彼氏羌 莫敢不来王”（《诗经·商颂》）。武王伐纣时，羌人是会师牧野的八个部落联盟之一（《尚书·牧誓》）。青海地区的羌人，当时不可能前往中原地区参加那里的政治、军事角逐或者成为被讨伐的对象，但说明羌人的活动范围可东达陕甘地区，整个甘、青地区都是羌人所居之地。战国、秦汉之际，青海地区被称为“羌中”、“湟中”。按《汉书·地理志》“湟中”是指湟水流域一带，“羌中”则指青海西部广大地区。这一带是羌人的主要聚居地。考古调查和发掘资料以及碳 14 年代测定数据告诉人们：卡约文化是主要分布在青海省河湟地区，上限距今约 3500 年，下限延续到汉代的青铜时代文化。从时代空间和分布地理判断，卡约文化只能是古代羌人的文化遗存。当晚商时期，羌人要经过长期的繁衍和发展才能强大到与商王朝抗衡的地步。卡约文化既然是羌人文化，那么卡约文化之前的齐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也应该是羌人文化的遗存，至少属于“先羌”文化的范畴。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的

分布地域正与古代羌人活动地区相符。只是随着周、秦文化的兴起，原活动于东部陕，甘地区的羌人部分融于周、秦文化之中，部分被迫逐步西迁，与原居于河湟地区的羌人会合，青海地区就成了后期羌族的大本营。

在考古学研究中，甘、青地区以彩陶为主要特征的各个古代文化具有相当的重要性，这一大片地区，在古代就是一个以农业兼畜牧业的经济文化区，在经济、文化和民族传统各个方面都有鲜明的地域特点。并始终与中原地区存在着密切的经济和文化联系。当中原地区自夏、商、周以来已经进入文明时代，成为世界最古老的文明之一时，青海地区的古代羌人，也在原来新石器时代的基础上开始迈入青铜时代，创造了更具地区特色的青铜文化文明。她们在继续吸收中原文化影响的同时，也对黄河中游的文化不断产生很大影响。从仰韶文化到卡约文化的青海诸古代文化，一直是华夏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彩陶也就成为中国古代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而此后发现的卡若文化和曲贡文化遗址，同样与仰韶文化相衔接，成为中国古代文化史上灿烂辉煌的一页。

据考古调查资料统计，青海省现存的各种古代文化遗存共有 4 300 多处。这些古代文化遗存中，属于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遗存占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从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距今约 6 000 年）马家窑文化（距今约 4 000 至 5 800 年），到青铜时代的齐家（距今 4 000 年左右）卡约、辛店文化（距今约 3000 年左右），都或多或少的有彩色陶器发现。应该说，青海省彩色陶器的蕴藏量是比较丰富的。这些彩陶文物经过数千年的历史沧桑，饱受大自然肆虐和人为的有意或无意的破坏，能

够保留至今，实在弥足珍贵。青海省埋藏在地下的古代文化遗物（包括彩色陶器）虽然是比较丰富的，但相对又是有限的。首先，现存的古代文化遗存都是身经千劫百难后的幸存者，并且绝大多数千疮百孔，都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有的仅留下一小部分。其次，从长远看，地下文物不能再生，破坏一处就会少一处，损坏一件就会少一件。随着历史的推移，自然和人为的破坏几乎不可避免。这些历史文物只能越来越少，人们只能设法尽量减少或避免一些破坏。在有限的古文化资源继续遭到自然和人为的双重破坏变得愈来愈少时，我们必须千方百计地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遏制，减轻其危害程度，延缓这个过程。

中华民族是一个曾经创造过灿烂辉煌的古代文明的民族，同时又是一个善于继承、保持和发扬优秀文化传统的民族。中国古代历史文物其所以遍布全国，延绵不绝，经久不衰，与历史上许多有识之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心的爱护是分不开的，这个千百年来形成的传统是可贵的。继承和发扬这个传统，把祖先遗留下来的这些珍贵文物保存好，用之于今天，传之于后代，子子孙孙“永宝用”。要作好这个工作，绝不仅仅是文物考古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义务，而且也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历史文物保护工作，颁发了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的条例和法规，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条件下，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使很多的历史文物得到妥善保护。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到1975年，青海省调查发现的文物点约500处。青海省人民政府曾于1956年3月，1957年12月和1961年3月三批公布其中的61处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通过1982年—1987年的全省文

物普查，登记在册的文物点已达 4 300 余处，经各级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共 549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26 处，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19 处。在这些文物保护单位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包含彩陶的古代文化遗址。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执行，一些配套的法规、条例相继公布实施，所有这些，无疑对文物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创造了条件。但是，文物保护工作的任务非常艰巨，困难还很多，青海省的文物保护工作更不容乐观。80 年代以来，以文物走私犯罪引发的盗掘古墓案件和馆藏文物被盗案件接连发生。1984 年 3 月和 1985 年 3—4 月，青海省地下彩陶文物比较丰富的民和、乐都、循化、化隆等县，一些农民在文物贩子的诱惑和煽动下，多次进行盗掘古墓的犯罪活动。参加盗墓者先后多达千人以上，盗掘、破坏的古墓葬超过一千座。青海省、县文化（文物）主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收缴的被盗文物即达 4 000 余件。这些被盗掘文物以马厂类型的彩色陶器为最多。还有一些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齐家文化、卡约文化、辛店文化和汉代陶器等。1986 年以来，这种盗掘古墓事件有所收敛，但远未绝迹。著名的马厂垣遗址也大片被毁，馆藏文物被盗案件时有发生。造成这种盗掘古墓和盗窃文物（包括馆藏文物）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广泛，配套法规条例和管理制度不健全，防范工作不严密和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而，如何保护好青海省的彩陶文化遗产已经成为各有关部门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青海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它是长江、黄河和澜沧江的

发源地，素有江河源头之称。它地大物博，山河壮丽，早在数千年前，勤劳勇敢的古代人民就劳动生活在这里，并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古代文化。陶器、特别是彩色陶器就是这个文化宝库中弥足珍贵的艺术瑰宝之一。一件好的彩陶，既是非常实用的生活生产用具，也是赏心悦目的工艺美术珍品。时至今日，它那健美淳朴的艺术风格，含蓄浓郁的生活气息，精湛娴熟的艺术书法，仍然使人们百看不厌，感慨万千。随着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的深入发展，青海彩陶在我国古代文化的宝库中，一定会焕发出更加美丽夺目的光彩。

第一章 彩陶的发现、分布和发掘

第一节 仰韶文化彩陶的发现、分布和发掘

仰韶文化于 1921 年发现，它的分布极为广泛。大体上以黄河中下游的河南、山西和陕西为中心：西部沿黄河的支流渭河西上，由渭及洮河，进入青海省东部；东部在河南以东零星发现一些彩陶，还没有找到明确的仰韶文化遗存；南部沿汉水流域进入湖北；北端到达河北中部、陕北、晋北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南部。一般来说，边远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其时代相对地要晚一些，也包含较强的地域色彩。仰韶文化遗物中很显著的一个特征就是有相当数量的彩色陶器存在。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曾被人们不尽恰当的把它称为“彩陶文化”。由于瑞典学者安特生等人在仰韶村发掘的非科学性而造成的地层混乱，在仰韶村的遗址中不仅包含着后来被称为仰韶文化的典型遗物，而且还出土了不少时代较晚的龙山文化遗物，安特生把两者混为一谈，造成文化概念上的错误。我国学者尹达通过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的发掘，以及安阳后岗“三迭层”（下层为仰韶文化层，中层为龙山文化层，上层为晚商的小屯文化层）的发现有力的纠正了这个错误。他明确指出仰韶文化的含义是：

“以仰韶文化为代表含有彩色陶器为特征的一种文化”（尹达：《新石器时代》）事实也是如此，考古学的文化概念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不存在单一的彩陶文化。仰韶文化之外的很多古代文化中都有彩色陶器存在，有的古代文化，如马家窑文化的彩陶较之仰韶文化的彩陶更为发达，以彩陶作为仰韶文化的命名具有很大的片面性，容易引起误会和混乱。

1958年4月，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李恒年等在民和县转导乡的阳洼坡村发现一处仰韶文化遗存，这是仰韶文化在青海省的首次发现，它的重要意义在于修改了青海省没有仰韶文化分布的记录。这个地点作为仰韶文化分布的最西端记录在一些考古学论著和大学的教材中。1961年冬，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人到阳洼坡遗址进行了复查。由于地貌变化很大，加之天寒地冻，采集到的文化遗物不多，特别是缺乏仰韶文化的典型遗物，曾一度引起人们对该遗址文化性质的存疑。

1980年5月，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配合农田基本建设，派出以高东陆为领队的考古队，对阳洼坡遗址进行局部发掘，揭露面积800余平方米，清理完整的房址和残房基址五处，出土石、骨、陶质各种文物3000余件，包括典型的庙底沟类型的小口尖底瓶和曲腹彩陶盆等文化遗物。证实阳洼坡遗址确为仰韶文化遗址无疑。发掘工作同时，又在遗址周围地区进行考古调查中发现了杨家泉和肖家两处仰韶文化遗址，从而排除了仰韶文化在青海省分布的偶然性。

1981年5月，民和县图书馆在民和县中川公社胡李家发现庙底沟、石岭下、马家窑类型共存遗址，采集了大量的文化遗物，以彩陶残片为多，多见黑彩弧边三角纹、圆点纹、平行弧

线纹及叶状纹。属于小口尖底瓶和曲腹彩陶盆的残片不少，并复原了一件曲腹彩陶盆。

在 1982 年到 1986 年的全省的文物普查中，青海省的民和、循化两县又发现了 7 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址，除循化县白庄红土坡咀子外，其余均在民和县境。至此，青海省先后共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共达 11 处之多。总的看来，仰韶文化在青海省的分布不仅数量很少，且其分布地区均在青海省东部与甘肃毗邻的民和、循化两县，显然是仰韶文化分布的西部边缘地带。其文化内涵已是仰韶文化晚期的庙底沟类型。因为这类遗址往往包含有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和马家窑类型的一些文化因素，因此有人主张将这类古文化遗存称作“石岭下类型”（因首先发现于甘肃省武山县石岭下），并划归马家窑文化早期。

卡若和曲贡文化遗址的发现，说明与中原仰韶文化一脉相通，只是过去未为人所发现。因此仰韶文化与卡若、曲贡文化是互有联系和影响的。

第二节 马家窑文化彩陶的发现 分布和发掘

马家窑文化因为彩陶非常发达，且与仰韶文化有不少相近之处；还因为它最初发现于甘肃、青海一带，而青海 1929 年建省前隶属于甘肃省，故马家窑文化一度被称为“甘肃仰韶文化”，以区别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这个称谓在 70 年代以前流行，以后逐渐消失。

马家窑文化包括石岭下、马家窑、半山（甘肃省和政县半

山村)和马厂四个类型。马家窑文化的地理分布比较广泛,东起陕、甘交界的泾、渭水上游,西至青海境内的黄河河曲西部,北至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清水河流域,南达四川北部岷江上游,是黄河上游新石器时代分布最为广泛的一种古代文化。四个文化类型的分类地域虽然基本相同,但亦有差异。石岭下类型的分布地域,据目前调查资料,大体东起甘肃省的天水地区,西到青海省的循化、化隆的黄河沿岸;马家窑类型分布在武威以东的甘肃全境,青海的河曲以东(海南藏族自治州的兴海、贵南县境);半山类型的中心地区是兰州到临夏一带的黄河两岸,河西走廊东部的武威地区和青海同德以东的黄河河谷地带;马厂类型在河西走廊分布更远些,但在青海境内龙羊峡和湟源峡以西几乎绝迹。这些以农业为主的古代文化所分布的地区至今仍然是青海省的主要农业地带。1987年结束的全省文物普查,登记在册的马家窑文化遗存共有851处之多,其中马家窑类型遗址240处,半山类型遗址100处,马厂类型遗址511处。总的分布情况是东部密集,西部稀疏,由东到西逐渐减少。青海省东部和民和、乐都两县共有马家窑文化遗址达629处之多,占青海省全部马家窑文化遗址总数的四分之三,而民和一县就有马家窑文化遗址494处,占全省马家窑遗址总数的多一半。若以文化遗存数量最多的马厂类型遗址为例,东多西少的分布情况更为清楚,在湟水流域,民和县344处,乐都101处,互助14处,平安4处,西宁、大通各1处;在黄河沿岸、民和344处(按小地域分,民和北部为湟水流域,南部则为黄河流域。此数为民和全县马厂类型遗址总数),循化21处,化隆12处,尖扎有6处,同仁5处,贵德2处,共和1处。

1923年~1924年，瑞典人安特生以北洋政府矿业顾问的身份在我国的甘肃、青海一带盗掘和搜购大批文物，特别是彩色陶器，先后到过青海省的十里铺、朱家寨（以上属西宁），马厂垣、核桃庄（以上属民和），卡约、下西河（以上属湟中）和罗汉堂（属贵德）等地。1925年他在《甘肃考古记》一书中将甘肃、青海地区的远古文化分成前后互相衔接的六个时期，并冠以绝对年代从公元前3500年到公元前1700年。1943年，他又在《中国史前研究》一书中修正其明显失误，将各个文化的绝对年代一下子砍掉了整整1000年，即从公元前2500年到公元前500年，不但颠倒了其文化序列，还将每个文化序列框定在一个等距离年限内（300年）。安特生在资料不足，没有确凿地层证据的情况下作出这些推断，以及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著述立说，显然缺乏科学根据，经不起事实和时间的考验。至于辛店、寺洼和沙井文化虽然都是较晚时期的青铜时代文化，但没有直接的文化承袭关系，将它们等距离的排列在一个文化发展序列中也是不妥当的。其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一次又一次的纠正了安特生的错误判断。但是，安特生对于彩陶的发现，为中国近代考古工作做了有益的探索，是有一定历史意义的。

青海省马家窑文化的考古工作做的较多，其文化内涵也渐次明确。

一、马家窑类型

1965年到1977年，青海省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先后在民和川口、杏儿大庄、马厂垣边墙、尖扎康扬、西宁兴海路等地采集到马家窑类型彩陶壶、瓶、盆、罐等实物，表明该类型在青

海省的湟水流域、黄河沿岸有着广泛的分布。

1975年—1981年，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在大通上孙家寨早期墓葬发掘中，共清理了21座马家窑类型墓葬，这是甘、青地区马家窑类型墓葬发掘中批量最大的一处墓地。在这处墓地的发掘中发现，马家窑类型墓地，墓与墓之间距离较远，往往在二三十米以上，不像以后的半山、马厂类型墓葬那样密集。此外，方形木框结构的墓室、二次扰乱葬的葬俗和陶器打碎埋葬的习俗都是比较特殊的。除一些少量的骨珠、绿松石等装饰品外，陶器是最主要的随葬品。其中以彩陶较常见。彩陶以黑彩为主，还有少量的白彩。还发现将一件彩陶壶打碎成两半分别葬于两座墓葬的现象，能复原的彩陶不多。著名的舞蹈纹彩陶盆也被打成碎片，残缺不全，后经努力，予以复原，从而引起国内外文物考古界的重视和轰动。

1976年3月，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龙羊峡库区考古调查组在复查、调查库区文物时，共登记文物点31个，确定其中10处为重点发掘项目，其中的尕马台、麻尼湾、烧炭沟和官塘四处为马家窑类型遗址。1980年—1981年完成发掘工作。根据出土的陶器器形和彩陶纹饰判断，属马家窑类型的晚期遗存。1977年夏，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和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联合在贵南县拉乙亥尔马台遗址进行考古发掘，遗址文化层堆积不厚，清理了残房屋基址数座，灶炕10余座，并在遗址中清理了18座马家窑晚期的瓮棺葬。瓮棺葬均以陶器为葬具，一般以粗陶瓮为底，以陶盆或残陶器底部为盖组成陶棺。其中只有一座瓮棺是用彩陶罐为葬具的（见图版28）。从大量的彩陶残片观察，这些陶器的器形和纹饰已具有半山类型早期因素。但从其

主要文化内涵来看，该遗址的时代，仍属于马家窑类型晚期阶段。

1978年夏，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在民和县核桃庄东的拱北台上发掘马家窑类型墓葬一座，出土以彩陶为主的陶器达36件之多，是迄今已知的出土陶器最多的马家窑类型墓葬，习称一号大墓。其中彩陶壶、盆、瓶、罐等器物，不论器形和纹饰，都堪称彩陶精品。同年秋，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后子河发掘队在东村清理马家窑类型墓葬3座，出土有彩陶盆、瓮等文物，已复原的一件陶瓮高达65公分，是迄今见到的器形最大的马家窑类型彩陶器（见图版75）。在一件被打碎不能复原的粗陶瓮的肩部残片上有捏塑的女性人像，这也是马家窑类型的新发现。

1979年4月，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在乐都县马营脑庄村清理了马家窑类型残墓一座，出土了一批比较精美的彩色陶器。再次证明方形木框结构的墓室是青海省马家窑类型墓葬流行的结构特点。

马家窑类型数量较少，其中面积较大，文化堆积较厚、保存状况较好遗存更少。

二、半山类型

从1957年到1977年的20年中，青海省文物考古部门先后在民和县的加仁庄、巴州、官户台、垣坡、大垣，乐都县的高庙、贾湾，化隆县的群科等地屡次发现和征集到半山类型的彩陶壶、罐等器物多件，证明该类型文化遗存在青海省东部农业区有着广泛的分布。

1974年春，青海省乐都县柳湾村民在村北旱台平地造田，挖渠引水过程中发现了一处原始社会晚期氏族公共墓地。由

在当地巡回医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转告青海省文化局，经报请国家文物管理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同意发掘。进而揭开了青海省规模最大，历时最久，出土文物最多的柳湾原始社会晚期氏族公共墓地考古发掘的序幕。

1974年至1978年，青海省文物考古队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队联合对该墓地进行发掘，共清理半山类型墓葬257座。这是青海省，也是全国发掘的规模最大的一处半山类型墓地。随葬品除少量的生产工具和较多的骨珠、绿松石等装饰品外，陶器是主要的随葬品，有137座墓葬出土陶器，多者5、6件，少者1、2件，还有120座墓不见陶器出土、从不少陶器上有修复粘合或钻孔的现象可知，陶器在当时还是比较珍贵的。随葬的完整陶器和经过修复可以复原的仅有266件其中彩色陶器约占三分之二。主要的器形有彩陶壶、钵、罐、盆等。《青海柳湾》发掘报告将这批墓葬分为早、晚两期，但从陶器的器形和纹饰判断，这批墓葬应属半山类型中、晚期墓葬。

1980年春，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的文物普查中。于清水西滩清理了一座半山类型墓葬。在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框结构的墓室内，一具女性人架俯身直肢卧于陶器之上。在随葬的9件陶器中，除2件灰陶壶外，其余均为彩陶器，包括彩陶壶4件，彩陶罐2件，彩陶盆1件。据陶器的器形和纹饰分析，这座墓葬应为半山类型中期墓葬。这次调查和发掘工作修正了循化县没有半山类型分布的记录。西滩遗址，半山类型遗址和墓葬在一个地点共存，也给安特生认为的马家窑式遗存是住地、半山式遗存是葬地的论点，再次予以否定。

1980—1981年，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在民和县新民乡阳山村